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4-069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8月1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4年8月6日在河南格林美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201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

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扬州杰嘉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扬州分行申请2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两年。该笔授信额度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

《关于为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掇刀支行申请新增3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掇刀支行申请新增3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一年,新增额度后总金额为5亿元。公司为该新增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八日